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夏银行	股票代码	6000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赵军学	蒋震峰	
电　话	010-85238570,85239938	010-85238570,85239938	
传　真	010-85239605	010-85239605	
电子信箱	zhdb@hxb.com.cn	zhdb@hxb.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507,152	1,488,860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100	74,694	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22	8.39	9.89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207	19,452	14.16
营业利润	9,731	8,076	20.49
利润总额	9,738	8,093	2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0	6,076	2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95	5,922	2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2	0.68	2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2	0.67	22.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2	0.68	2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1	9.09	上升0.22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67	13,723	606.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9	1.54	607.14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各比较期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调整后股数计算。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0,21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首钢总公司	国有法人	0	20.28	1,388,851,181	691,204,239	无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18.24	1,249,226,892	653,306,499	无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	9.28	635,686,722	514,686,722	无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	8.21	562,373,461	0	无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	4.37	299,600,000	0	无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3.12	213,376,112	0	质押	213,310,000
SAL.OPPENHEIM JR.&CIE.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	境外法人	0	2.50	171,200,000	0	无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其他	113,801,843	1.66	113,801,843	0	无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00,000	1.58	108,026,949	0	质押	50,000,000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1.31	89,568,322	0	质押	89,56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首钢总公司	697,646,942	人民币普通股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5,920,393	人民币普通股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2,373,461	人民币普通股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376,112	人民币普通股
SAL.OPPENHEIM JR.& CIE.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	17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113,801,843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026,94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89,568,32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前10名股东中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是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5日完成收购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100%权益持有人SAL.OPPENHEIM JR.&CIE.S.C.A.的100%股份的交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0年3月18日临时公告。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本公司股东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所持本公司171,200,000股股份的股权变动事项,正在履行相关法定批准程序。

2.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总体经营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力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加快经营转型,强化规范运营,提升服务质效,着力打造“华夏服务”品牌,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

盈利能力稳步增长

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规模达到15,071.52亿元,比年初增加182.92亿元,增长1.2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亿元,同比增加12.24亿元,增长20.14%;实现中间业务收入33.08亿元,同比增加9.81亿元,增长42.16%,高于净利息收入增速30.81个百分点;资产利润率0.49%,比上年同期提高0.04个百分点。盈利能力提升主要得益于存贷款规模稳步增长,成本费用水平持续下降,非利息收入的增长。

业务结构不断完善

一是完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存款日均稳定增长,加强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管理,实现了全行流动性平稳运行。二是不断优化收入结构,推动产品多元化,中间业务收入占比达14.90%,同比提高2.94个百分点。三是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管理和全面成本管理,成本收入比39%,同比下降1.57个百分点。

营销机制建设和客户服务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是深化营销机制建设推广工作,积极推进营业网点转型。二是推进客户倍增和客户提升工作,加强营销服务的组织推动,通过实施针对性的营销策略、细化客户分类开发、加强客户经理管理和组织等措施,实现客户数量和质量双提升。三是加快研发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个性化功能,大力营销推广重点业务和重点产品,“平台金融”服务小企业客户数量比年初增长147%。

全面风险管理稳步推进

一是形成了以总行年度风险策略为核心、区域风险策略为补充的风险策略管理体系。二是持续加强信贷运行管理,强化问题贷款项目管理,加大清收化解力度。三是不断完善内控合规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案防廉防体系建设。四是全面推进信息科技建设,加强系统安全运行管理,强化业务连续性管理与建设。

小企业业务稳健发展

本公司以“平台金融”创新优势带动小企业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末,小企业客户总量超过21万户,贷款客户超过1.70万户,贷款余额超过1500亿元,增量高于上年同期,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7.90个百分点,实现了“两个不低于”的工作目标。持续提升本公司小企业品牌体系“龙舟计划”服务效能推广“车审制”贷款缓解“转贷难、融资贵”,研发“创业贷”产品支持民生促进就业;细化“网络贷”系列,推出国内电子保理等7类子产品,适应企业不同需求。本公司同业首推的“平台金融”业务模式初具规模。报告期末,平台客户接近150个,类型涵发核心企业、电商、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市场商圈、物流等多小企业超过5000户;累计交易超过8万笔,平均每笔交易金额3.50万元,平均每笔贷款发放金额21万元,平均每笔还款金额11万元,体现其“小、快、灵”的优势。

中间业务保持良好发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中间业务收入33.08亿元,同比增长42.16%。国际业务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贸易融资授信客户突破6200户,较年初增长23%。国际业务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大力发展进口信用证、跨境人民币结算、出口双保理、福费廷等重点产品,国际结算量同比增速16.25%,市场份额较上年年末提高0.39个百分点。本公司在《贸易金融》杂志和中国贸易金融网联合举办的2012年度中国外经贸企业最信赖的金融服务商评选中,荣获“2012年度最佳国际业务银行”奖项。资产托管规模继续保持增长势头,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券商集合计划、银行理财、信托、保险等各类产品合计526只,托管规模达到5,043.29亿元,同比增长27.62%,实现托管手续费收入23,172.04万元,同比增长103.19%。积极推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产管理等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报告期内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项目45个,承销规模超过560亿元。理财业务快速发展,实现理财相关手续费收入10.27亿元,同比增长37.67%。

3.2非营业务分析

3.2.1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	较上年度期末(%)	主要原因
总资产	1,507,152	1.23	贷款等资产业务增长
总负债	1,424,485	0.73	存款等负债业务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100	9.92	净利润增加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较上年同期(%)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22,207	14.16	业务规模增长、收入增加
营业利润	9,731	20.49	业务规模增长、资产盈利能力提高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0	20.14	业务规模增长、资产盈利能力提高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99,167	520.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3.2.2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的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项目	报告期末	较上年度期末(%)	主要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5,345	-35.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应收融资租赁款	2,268	本期新增	新增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款
投资性房地产	-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其他资产	4,447	50.95	其他资产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	-33.33	村镇银行向央行借款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790	51.39	卖出回购业务增加
其他负债	5,522	36.65	其他负债增加
未分配利润	25,301	40.55	净利润转入
少数股东权益	567	1,855.17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主要会计项目	报告期	较上年同期(%)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90	44.54	中间业务增长、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	10	211.11	差价损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9	-126.35	公允价值变动
营业外收入	19	-32.14	营业外收入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2	-100.00	少数股东损益变动

3.2.3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601	56.58	19,579	53.23
个人贷款和垫款	3,204	8.80	2,375	6.46
票据贴现	324	0.89	37	0.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87	13.69	8,699	23.65
债券利息收入	3,993	10.97	2,985	8.11
存放中央银行	1,622	4.45	1,384	3.76
存放同业	1,135	3.12	1,414	3.84
拆出资金	543	1.49	311	0.85
应收融资租赁款	2	0.01	-	-
合计	36,411	100.00	36,784	100.00

(2)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1,333	65.64	10,428	53.23
同业存放	4,209	24.38	4,396	22.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8	4.62	3,867	19.74
拆入资金	680	3.94	362	1.85
发行债券	211	1.22	526	2.68
其他	35	0.20	11	0.06
合计	17,266	100.00	19,590	100.00

(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贷承诺	692	21.69	666	30.18
顾问和咨询业务	139	4.36	87	3.94
代理业务	599	18.78	139	6.30
理财业务	1027	32.19	746	33.80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236	7.40	114	5.17
银行卡	206	6.46	160	7.25
结算与清算业务	22	0.69	23	1.04
其他	269	8.43	272	12.32
合计	3,190	100.00	2,207	100.00

(4)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员工费用	4,937	57.00	4,731	59.94
业务费用	3,202	36.97	2,642	33.47
折旧及摊销	522	6.03	520	6.59
合计	8,661	100.00	7,893	100.00

3.2.4资产和负债情况分析

(1)贷款投放情况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监管政策要求,积极推动和引导信贷资源在重点领域、实体经济及优势行业的配置,持续调整控制产能过剩等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风险较高行业的贷款占比,基本实现了行业信贷结构的均衡增长与优化。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分布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制造业	208,764	27.01	202,638	28.14
批发和零售业	118,026	15.28	112,267	15.59
房地产业	72,195	9.34	68,032	9.4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8,343	7.55	52,679	7.31
建筑业	57,115	7.39	52,430	7.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484	5.63	45,147	6.2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074	2.99	23,926	3.32
采矿业	22,073	2.86	22,704	3.15
其他对公行业	41,256	5.34	37,073	5.15
票据贴现	7,120	0.92	2,605	0.36
个人贷款	121,221	15.69	100,667	13.98
合计	772,671	100	720,168	100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投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分布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华北及东北	266,104	34.44	250,050	34.72
华东	238,072	30.81	224,428	31.16
华南及华中	156,817	20.30	140,345	19.49
西部	111,678	14.45	105,345	14.63
合计	772,671	100	720,168	100

前十名客户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严格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合计241.59亿元,占期末贷款余额的3.13%,占资本净额的23.68%,控制在监管要求之内。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余额	占比(%)
前十名贷款客户	24,159	3.13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化化贷款担保结构,重视增加抵质押品等对贷款的风险缓释措施,信用贷款余额占比继续下降,抵质押贷款占比继续提高。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11,212	14.39	111,247	15.45
保证贷款	254,512	32.94	233,980	32.49
附担保物贷款	406,947	52.67	374,941	52.06
其中:抵押贷款	306,526	39.67	263,213	36.55
质押贷款	100,421	13.00	111,728	15.51
合计	772,671	100.00	720,168	100.00

(2)主要贷款及利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一年以内短期贷款	418,274	6.28
中长期贷款	332,093	6.54
合计	750,367	6.39

注:一年以内短期贷款包括贴现。

(3)主要存款及利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企业活期存款	348,414	320,982	0.76
企业定期存款	568,751	560,683	2.99
储蓄活期存款	63,526	52,019	0.38
储蓄定期存款	111,900	107,927	3.03
合计	1,092,591	1,041,611	2.18

3.3按照业务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3.3.1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种类	2013年1-6月	所占比例(%)	2012年1-6月	较上年同期(%)
贷款利息收入	24,129	60.79	21,991	9.72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543	1.37	311	74.6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622	4.09	1,384	17.20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135	2.86	1,414	-19.73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3,993	10.06	2,985	33.77
手续费收入	3,190	8.04	2,207	44.54
其他业务	5,078	12.79	8,958	-43.31
合计	39,690	100.00	39,250	1.12

3.3.2按照地区划分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华北、东北地区	9,997	4,397
华东地区	5,485	1,674
华中、华南地区	3,262	1,443
西部地区	3,463	2,217
合计	22,207	9,731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需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3—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8月7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董事15人。张明、赵军学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吴建董事长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7票。到会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吴建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2013年上半年,本公司积极贯彻落实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要求,紧密围绕年度工作会议精神及工作重点,以深化体制改革和适应内审转型为核心,制定201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明确“强内控、防风险、督履职、促发展”审计工作目标,对全年重点工作进行具体安排,并按计划进度对各项工作进行了组织、推进和落实。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

方案明确了评价目标、评价原则、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内容、评价抽样、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组织安排和费用预算等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本公司上半年认真贯彻年度风险管理策略要求,高度重视流动性管理,主动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流动性管理考核和压力传导机制,在6月份市场流动性全面紧张时期,及时启动应急管理,有效确保了全行支付安全,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上半年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本公司上半年着力提升操作风险管控能力,加快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建设,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管理运行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

同意给予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30亿元,用于资金融出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和同业担保类业务,额度共用,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拟聘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师,负责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中期审阅和年度审计等),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438万元。不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13年10月30日届满。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开展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一)换届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本次换届将遵循依法合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资格、董事选举程序进行。

2.任职资格核准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章的要求,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其资格应经监管部门核准。

(二)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1.第七届董事会由19名董事组成。

2.组成结构如下:股权董事7名,高管董事5名,独立董事7名。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1.股权董事候选人

(1)股东提名股权董事候选人的,比照公司章程中关于向股东大会提案的相关规定,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议案,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同一股东不能同时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

(2)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负责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向本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董事职责。

2.独立董事候选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同一股东已经提名董事的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且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

(3)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4)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提名或任职资格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本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要求

1.公司股东可于8月15日前(含8月1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

2.提名股东采取传真和特快专递方式寄送提案。提名截止日期8月15日(提案期限为8月9日至8月15日);

3.提案内容(格式见附件)包括:

(1)提名人名称、股东账户卡号、持有股数、联系电话(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2)被提名人姓名、推荐担任职务(股权董事、独立董事)、简历;

(3)被提名人同意函;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05;联系人:姜先生、任女士,电话:010-85238565、85238921,传真:010-85239605。)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八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董事候选人提名函、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函

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9日

附件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股东			股东账户卡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被提名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二寸免冠照片）
籍　贯		政治面貌 面貌 党员		民族		
经济工作年限	年	金融从业年限	年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专业特长		专业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号码 无				
现任职务						
拟任职务						
简历	X年.X月-X年.X月　XX单位XX职务 X年.X月-X年.X月　XX学校XX专业XX学位	工作经历 学习经历				
奖惩情况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关系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个人负债情况						
被提名人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						

提名股东签章:

日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股东账户卡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被提名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二寸免冠照片）
籍　贯		政治面貌 面貌 党员		民族		
经济工作年限	年	金融从业年限	年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专业特长		专业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号码 无				
现任职务						
拟任职务						
简历	X年.X月-X年.X月　XX单位XX职务 X年.X月-X年.X月　XX学校XX专业XX学位	工作经历 学习经历				
奖惩情况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关系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个人负债情况						
是否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						
被提名人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						

注:如提名人为股东,则须填写“股东账户卡号”和“持有股数”栏目。

提名人签章:

日期:

附件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函

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现提名　　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提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